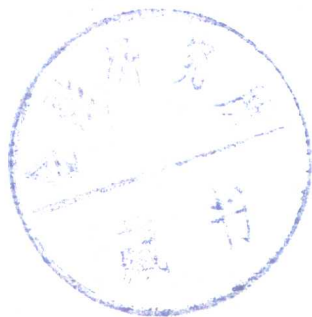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

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

杜恂诚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

杜恂诚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武 曦
封面设计 邹越非

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

杜恂诚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65,000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书号 4299·016

定价 3.50 元

前 言

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是近代中日关系史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全面认识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历史，剖析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经济结构和特点，都不能离开对日本在旧中国投资的研究。

在这方面，日本人是花了些功夫的。他们在旧中国的调查事业随着他们包括投资事业在内的在华侵略势力的扩张而发展，特别是在全面发动侵华战争以后，他们的调查规模更形庞大。在战争尚未结束的时候，他们出版了几种有关日本在华投资的书籍，至于内部印行的调查资料则卷帙浩繁，数量庞大。从日本战败后一直延续到现在，日人对历史上的日本在华投资问题仍十分重视，不但重印了部分过去出版过的书籍和内部资料，又出了一些新的著作。这些书籍、资料的特点是调查材料较为翔实，但令人不满的是：有的重印书带有强烈的侵华色彩，重印者却未以重印说明的方式加以批判；有的新出的书甚至对日本的侵略行径大唱颂歌，对于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失败表示了深切的惋惜。历史上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以及今天的少数日本人，他们在考察日本在旧中国投资时的基本立场是这样的：一、不承认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是其侵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反而认为是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二、把日本在华投资的地域概念限制在中国大陆的关内部分，吹捧日本侵略台湾和东北的行径，不承认这两个地区是中国的组成部分。这样，历史的真实面貌就被抹煞了。

对此，我们必须作出回答。这当然不只是局限于纯历史研究

的意义，而首先是出于作为一个历史上被侵略国家的人民的民族正义感。诚然，当年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不应由今天的日本人民来负责任，但是，只有不回避历史，正确地反映和认识历史真实，中日两国人民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友谊才会更为牢固，并且世代地健康发展。

今天我们重温这段历史，可以从中得到一些什么启示呢？

第一，我们一定要牢牢地确立一个完整的祖国领土概念。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割取台湾，“九一八”事变后占领东北，这些都是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台湾和东北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即使是在沦为日本殖民地的情况下，日本在台湾和东北的投资也应作为在华投资的一部分来看待，来研究。

第二，我们要激励爱国主义和投身祖国四化建设的热情。中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发生在1840年，日本受培理舰队入侵发生在1853年，这两个封建国家开始受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压迫和威胁的时间相差不多，日本还在中国之后。而在1868年明治新政府成立之前，日本是一个贫弱的小国。1868—1894年，只有短短的26年时间，这个原来贫弱的小国居然凭借其国内迅速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实力，打败了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文明久远的“中华帝国”。从这以后一直到1945年，中国就一直深受日本的欺负和蹂躏。旧中国之所以被日本等帝国主义国家压迫蹂躏，关键在于旧中国的腐朽和落后，在于旧中国社会制度的黑暗。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结束了这段耻辱的历史，开创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历史进程。今后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化，中国人民决不能再做他人的奴隶。如何才能确保这一点？那就是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把四化建设搞好，把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建设得繁荣、昌盛、富强。只有把祖国建设好，我们才能告慰我们的祖先，才能无愧于我们的后辈，才能使过去的历史永远不再重演。

第三，树立正确看待外资的观点。闭关自守政策既不适应四

化建设的需要，也不符合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但是实行对外开放，并不意味着低人一头或无原则地迁就外人。特别是青年人要补上这历史的一课，决不能让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一部分没有民族骨气的人的洋奴思想在今天的一些青年人的头脑中重新获得市场。日本在旧中国投资的历史告诉我们，只有在两国关系平等的前提下，外资才会同时对投资国和被投资国产生好处，否则就会损害被投资国的根本利益。今天我们的社会主义中国在政治上同世界各国处于平等地位，然而经济还有一些特殊规律，我们在引进外资时，一定要充分研究这些规律，从合同的制订到履行，务必做到平等互利。

第四，对于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从总体上应予以批判，但对于某些具体做法，则不妨加以扬弃，为我们今天所借鉴。例如日本人对于调查研究和科学试验的全力以赴，日本人对于综合性投资所建立的横向联系，日本人对交通运输业和能源工业的重视，日本人对企业职工学习和掌握技术的重视，日本人以较大比例的赢利用于企业技术更新和扩大再生产等，这些做法在剔除了侵略的前提后，是有参考价值的。

限于水平和资料，我个人在这方面的探索是肤浅的，精深的研究则有待于专家们的努力。由于业已掌握的资料不平衡，本书从第一章起对各个专题论述时，存在详略不尽一致的缺陷。至于在材料、观点和统计方面的错误，则希望专家们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著 者

1984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日本在旧中国投资的几个问题	1
一、投资额增长速度居各国之首	1
二、国策性	15
三、各个阶段的特点	38
四、关于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是否属于中国资本主义的 组成部分问题	62
五、国际收支：进大于出	69
六、同中国工人的矛盾十分尖锐	73
第一章 交通运输业投资	83
第一节 铁路	83
第二节 航运业	107
第三节 汽车运输、航空及通信事业	129
第二章 矿业投资	145
第一节 沿革和投资额	145
第二节 各矿种简况	161
第三章 纺织工业投资	182
第一节 棉纺织业	182
第二节 其它纺织业	223
第四章 食品和造纸工业投资	234
第一节 食品工业	234
第二节 造纸工业	262
第五章 化学工业投资	273

第一节	油脂业	273
第二节	窑业	280
第三节	火柴业	290
第四节	化工原料和化肥工业	294
第五节	其它	298
第六章	电力、金属冶炼和机械工业投资	305
第一节	电力工业	305
第二节	钢铁冶炼业	315
第三节	其它金属工业和机械工业	323
第七章	金融业投资	332
第一节	银行业	332
第二节	投资业	357
第三节	其它金融业	365
第八章	商业投资	371
第九章	农、畜、林、水产、盐业投资	386
第一节	农业	386
第二节	畜、林、水产、盐业	395
第十章	中日合办企业	401
第十一章	借款	413
第一节	早期借款	413
第二节	西原借款	421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借款	432
第四节	借款整理和“七七”事变前后借款本利留存额	437
第十二章	文化侵略事业	444

绪论 日本在旧中国投资的几个问题

一、投资额增长速度居各国之首

十九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中国的大门时，日本也正面临西方侵略的威胁，处于民族危机之中。那时日本尚未进行明治维新，仍是一个封建幕府统治的落后国家，谈不上对中国投资。

甲午战争前，尽管英国等西方国家曾在中国非法地建过厂，但那一时期它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主要采取商品输出的形式，根据商品输出的需要，在中国投资设立了一些进出口洋行、轮运和金融等企业。外国在华设厂权是根据《马关条约》获得的，日本虽是签订这一不平等条约的当事国，但是在条约签订后的一段时期内，日本在华投资的数额仍然是很微小的。1902年，日本在华投资额约100万美元(不包括台湾)，仅占各国在华投资总额的0.1%。当时英国占33%，俄国占31.3%，德国占20.9%，法国占11.6%。^①

以后日本在华投资有了迅速的增长。这一方面固然由于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日本日益看到了在华投资同日本利益之间的内在联系。

首先看经济利益。1905—1930年，日本在东北地区的投资获得利润和利息总额109,659万日元，其中借款利息为6,338.4万

^①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5页。

日元，总社在东北的企业的利润 70,534.4 万日元，总社不在东北的企业的利润 21,772.8 万日元，个人企业的利润 11,013.3 万日元。第二项中满铁纯利润 46,771.2 万日元，满铁公司债的利息支付额 14,652.2 万日元（不包括付给英国的债券利息 8,106.4 万日元）。① 以上数字是相当可观的。

从 1929 年一年的情况看，日本因投资东北而获取的国民收入如下：②

对人力的报酬	12,799.8 万日元
投资利润	9,433.4 万日元
同对东北贸易相联系 的利益（未包括间接利益）	9,194.5 万日元
总 计	31,427.7 万日元

如加上日本同东北贸易的间接利益（从东北输入日本的原料和半成品的加工工业的利润以及劳动者工资等），每年约达 3.5 亿至 4 亿日元的水平，占日本国民所得每年 100—130 亿日元的 3% 左右。同日本本土人口 6,400 万相比，当时在东北的日本人仅 21.6 万，后者仅占前者的 0.3%。可见日本因投资东北而获得的惊人收益。当然，这还没有把日本在中国关内和台湾的投资收益计算在内。根据 1944 年 6 月的统计，东北的储蓄存户中，日本人及朝鲜人仅占 19%，而存款额却占 65%，达 75,700 万日元。③ 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日本在中国所获得的利益。

更重要的是战略利益。日本寺内内阁（1916.10—1918.9）的财政大臣胜田主计认为，日本缺乏工业原料，需仰给于印度、美国、埃及等国，若打起仗来，原料供应就成了大问题，而“中国铁

①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铁调查月报》，1932 年 8 月号，第 9—10 页。

② 同上，第 38 页。

③ A.R.Kinney 《Japanese Investment in Manchurian Manufacturing, Mining,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1931—1945》，纽约与伦敦，1982 年版，第 122—123 页注②。

矿石灰之丰富，石油之有望，棉花之栽培，羊之饲养，及其他物质，举凡我国国民经济所必要者，与实行国防计划所必要之原料物质，皆能求之于中国。有如此关系，故掌握中国经济之支配权，从帝国独立上观之，亦最为紧急。予之视中国问题为最重要者，即在此点也”；“帝国欲掌握其经济支配权，须垄断独占，管理其财政，占据其交通，徐图开发其产业，以充实帝国国民经济。……研究是等事件，而注以全力，乃大和民族之重大使命，不论何人皆不容疑，即文明诸国周知也无大障碍〔障碍〕”。^①显然，日本纯系觊觎中国的丰富物产资源，将中国作为它扩张势力的战略目标，而它在中国投资就是环绕着这一战略目标所展开的。

基于上述的两个原因，日本较其它列强在华投资就更为重视。英美等西方国家的在华投资额只占其海外总投资额的很小一部分，如1929年英国的国外总投资额为373,800万英镑，而在华投资额仅26,000万英镑，占7%弱。同年美国的国外总投资额约2,869,400万美元，而1930年美国在华投资额仅约24,000万美元，占1%还不到。而日本在中国的投资额则占其海外总投资额的绝大部分，1930年末约占94%，1936年末约占87%。^②

下面准备对四个基期的日本在华投资额进行估算，以便看一看日本在华投资额的增长速度。在估算之前，还需要把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性问题强调一下。日本人在他们的调查统计资料中，是不把日本在东北和台湾的投资算入日本在华投资之内的，这是由他们当年侵占中国的立场所决定的。甚至一些西方学者（如雷麦）在研究日本在华投资时，也把台湾排除在外。作者认为这些都是不正确的。东北和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也是日本在华投资的

① 邹鲁：《日本对华经济侵略史》，中山大学出版部1935年版，第11—12页。

② 根据山泽逸平、山本有造《贸易与国际收支》（东洋经济新报社1979年版）第56页的数字计算。原表中1936年末的数字存在两次相加的错误。此项统计不包括台湾。

重点地区，因此决不能略而不论。

1914 年末的投资额估算

雷麦对1914年不包括台湾在内的日本在华企业投资列出了一张表如下：

1914 年日本在华直接企业投资 (单位：万日元)

	东 北	中国其它各处	合计金额	%
一、运 输	12,856.4	810	13,666.4	35.5
二、公用事业	680.4	3.6	684	1.8
三、矿 业	5,826.1	—	5,826.1	15.1
四、制 造 业	741.4	1,376.1	2,117.5	5.5
五、银行及金融业	735	530	1,265	3.3
六、地 产	1,696.7	—	1,696.7	4.4
七、进 出 口	1,000	7,516.2	8,516.2	22.1
八、其 它	2,980	1,750	4,730	12.3
总 计	26,516	11,985.9	38,501.9	100.0

资料来源：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第322—323页。本表不包括台湾。

按照上表，以满铁为中心的运输业和矿业投资共占总额的50.6%，集中在东北地区，而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的商业投资占22.1%，集中在关内上海等大都市。制造业投资还只占5.5%。

雷麦的统计并不完整，例如在矿业方面，他把很重要的中日合办本溪湖煤铁矿遗漏了。该公司1914年的实收资本额为490万元，中日各半。日方实际出资额245万元，约折合同额日元。此数应予添入。

对于日本在台湾的投资额的估算比较困难，因为一、台湾的各类企业中有一部分本地的中国人资本；二、有些企业总行不在台湾；三、总行在台湾的企业也有投资于台湾之外的；四、台湾总督府为发展台湾的殖民经济所发的公债、奖金和借款等也应计入，

因为这些款项绝大部分来自日人的投资，但这方面的资料不完全。

日人矢内原忠雄估计，在台湾的各业投资中，日本投资约占80%，而当地中国人资本约占20%。^①他对1926年日本在台湾投资额的推算列表于下：

矢内原忠雄对日本在台湾投资额的推算

(1926年)

(单位：万日元)

	总 额	日本人出资
① 在台湾设有总行的株式会社实缴资本	32,198.8	25,209.2
② 在台湾设有总行的株式会社公积金	6,985.3	5,588.2
③ 在台湾设有总行的株式会社其他股东资金	583.4	583.4
④ 在台湾设有总行的株式会社前期滚存金	772	772
⑤ 公 司 债	6,950	6,950
⑥ 借 款	56,377.2	56,377.2
⑦ 大日本制糖株式会社实缴资本	2,006.2	2,006.2
⑧ 大日本制糖株式会社公积金	1,304.8	1,304.8
⑨ 日本劝业银行分行	3,301.8	3,301.8
⑩ 三十四银行分行	60	60
⑪ 合资会社及合名会社出资额	2,434	1,947.2
⑫ 银行贷款	24,919.4	19,935.5
⑬ 公 债	10,342.8	10,342.8
⑭ 总督府借款	320	320
⑮ 产业奖励资金	550	550
合 计	149,105.5	135,248.3

资料来源：矢内原忠雄：《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第156页注③。合名会社：即无限公司，不以所出资本为限，如公司亏蚀，出资者于所出资本之外，并负偿还债务的责任。合资会社：亦称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的股东和有限责任的股东组织起来的，有限责任股东以额定出资为限。株式会社：即股份公司。

照上表所列，日本在台湾的实际投资额远远大于日人在企业的实缴资本额，前者为后者的4.16倍(后者为①+⑦+⑨+⑩+)

① 矢内原忠雄：《帝国主义下的台湾》，东京岩波书店1929年版，第149页。

⑪)。实际投资额中最大的一项是借款。借款同银行贷款有可能会有一部分重复，因不详其统计的具体依据，在这里就把重复问题省略不计了。一般地说，借款、银行贷款和公积金的数量有着与同企业实收资本保持正比例的趋势，为此下列比例式大致可以成立：

$$\frac{1914 \text{ 年的投资总额}}{1926 \text{ 年的投资总额}} = \frac{1914 \text{ 年的企业实收资本额}}{1926 \text{ 年的企业实收资本额}}$$

1914年底台湾各业公司(包括株式、合资、合名会社)的实收资本额为7,716.7万日元①，大日本制糖株式会社的实收资本约530万日元②，三十四银行分行已设立，其资本约28万日元③，而日本劝业银行分行尚未设立。以上实收资本额总计为8,274.7万日元。据此，1914年的投资总额即可估计为30,844.8万日元。其中减掉7,716.7万日元中占20%的当地中国人资本1,543.3万日元和银行贷款推算额的20%，即1,030.2万日元。所以1914年日本在台湾投资总额约为28,271.3万日元。

1914年末日本在华投资额估算 (单位：万日元)

	投 资 额	%
大陆部分		
企业投资	38,746.9	53.5
借 款	5,420	7.5
小 计	44,166.9	61.0
台湾地区	28,271.3	39.0
合 计	72,438.2	100.0

- ①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统计室：《台湾省五十一年来统计提要》，1946年版，第877页。
- ② 涂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东京大学出版会1975年版，第294页。1915年的数字。
- ③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台湾省通志》第35卷，众文图书公司1980年版，第81页。

满铁投资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向英国借款，1914 年尚欠 1,200 万英镑(合 11,715.6 万日元)，估算时应当从日本实际出资额中减去这个数字。然而此款项虽说是借债，但日本负有经营企业和还清债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因而把这笔款项列入日本在华投资额，仍是合理的。

主要由于未把日本在台湾的投资计算在内，以及对日本在中国大陆投资额估算的某些出入，在雷麦的统计中，1914 年日本在华投资额在各国在华投资总额中只占 13.6%，居第四位，在英国(37.7%)、俄国(16.7%)和德国(16.4%)之后。根据笔者上述估算，1914 年日本在华投资额占各国在华投资总额的 22.2%，仅次于英国(34.2%)而居第二位。^①

1930 年末的投资额估算

关于雷麦对 1930 年日本在东北投资额的估计，可以用日人斋藤征生的调查予以修正。雷麦估计，1930 年日本在东北的直接投资为 110,040 万日元^②，而斋藤征生的统计为 123,034.3 万日元，其中分法人企业和个人企业两类：

一、法人企业投资	113,535.1 万日元
内分：(1) 根据日本法建立的会社	
a. 总社在东北的会社	91,175.8 万日元
b. 总社不在东北的会社	18,737.4 万日元
(2) 不是根据日本法建立的会社	3,622 万日元
二、个人企业投资	9,499.2 万日元
合 计	123,034.3 万日元

雷麦的估计同上述法人企业投资额比较接近，他很可能忽略了个人企业投资额。此外，东北尚有日本公共设施等投资 3 亿

① 1914 年其它外国在华投资额依据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第 55 页。

② 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第 354 页。

多日元(资本来源中有日本政府补助金),这也应计入。因此,根据斋藤征生的统计,1930年末日本在东北直接投资总额(不包括企业外借款)为158,494.5万日元。^①关内部分仍可沿用雷麦的统计数字。这样,1930年末日本在中国大陆部分的直接投资总额即为223,274.5万日元,其中东北地区占71%,上海占19.3%。

关于1930年日本在台湾的投资额,我们可以用估计1914年投资额的方法来加以估计。

1930年,列入统计的企业数865家,由于受台湾银行减资等的影响,这些企业的实收资本低于1920年,仅为29,738万日元^②。大日本制糖会社的实收资本额为10,713万日元^③,日本劝业银行台湾分行的资本额为5,628.9万日元^④,三和银行资本为60万日元,这样,实收资本总额为46,139.9万日元,而投资总额则可估计为171,991.1万日元,减去865家公司中占20%的,当地中国人的资本,以及银行贷款推算额的20%,余数为日本投资额160,299万日元。连同日本对中国的借款投资在内,1930年末的日本在华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1930年末日本在华投资额估算 (单位:万日元)

	投 资 额	%
大陆部分		
直接投资	223,274.5	51.2
借 款	52,558.3	12.0
小 计	275,832.8	63.2
台湾地区	160,299.0	36.8
合 计	436,131.8	100.0

①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铁调查月报》1932年8月号,第5—6页。

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统计室:《台湾省五十一年来统计提要》,第877页。

③ 徐照彦:《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第328页。1929年下期的数字。

④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台湾省通志》第35卷,第84页。

根据雷麦的统计,1931年日本在华投资额占各国在华投资总额的35.1%,位于英国(36.7%)之后。而据笔者上述估算,1931年日本在华投资额在各国在华投资总额中要占到50.9%,把其它国家远远甩在后面,居第二位的英国只占27.7%。^①

1936年末的投资额估算

吴承明先生认为,估算1936年末日本在东北的投资,应在1930年末投资额的基础上,加上1931年到1936年的新投资和原有资本的积累,再加上由日本控制的伪满资本。至于日本新增加的投资额和资本积累,他采取樋口弘的估计,分别为131,471.5万日元和1亿日元;满铁“受托经营”的伪满“国有”事业(包括强购的中东铁路)159,534.4万日元和“朝鲜总督府事业”2,383.7万日元;日伪合资企业中的伪满资本约8,690万日元,这样,1931—1936年日本在东北的投资共为312,079.6万日元。^②

这样的估计可能不很确切,因为第一,日本自己的投资同日本控制的伪满资本到底是有所不同的,伪满虽是日本的附庸,但其资本中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还是中国人的。第二,伪满资本中的一部分是来自日债(日本投资的一种形式),如果把它同日本投资并列,就会产生重复计算。因此,本书只计入1931—1936年的日本新增投资及原有资本积累共141,471.5万日元。1930年末日本对东北的投资为175,663.6万日元^③。如折合美元,把1930年已投资的部分和以后再投资的部分分列计算,约合128,860万美元,合1936年币值444,339.7万日元。

关内投资部分,我们须对东亚研究所的统计进行修正。东亚研

① 日本投资额为1930年末的数字,其它外国投资额依据雷麦《外人在华投资》,第55页。

②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0页。

③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铁调查月报》,1932年8月号,第5页。包括借款投资在内。